

## 特别约定

1. 本保险合同**最早于投保三日后零时生效**。
2. 本保险合同适用人群：投保时年龄在 18 至 50 周岁（含）身体健康，1-3 类职业的自然人，若您不符合前述投保范围，请勿购买本保险，若发生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具体职业分类请查看投保页面的职业分类表，同时兼职多份职业的，请参照风险最高评级。保单生效后职业发生变更的，请立即拨打 95590 进行职业变更。
3. 本保险合同的意外医疗保险责任：每次事故免赔 100 元，当地社会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的支/给付范围内的标准的、医学必要的医疗费用，对经过社保报销后的剩余部分，给付比例 100%，未经社保报销的部分，给付比例 80%；当地社会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的支/给付范围外的标准的、医学必要的完全自费药品费用，给付比例 80%。其中，门急诊费用累计赔付金额不超过 5 万元。
4. 本保险合同的一般意外住院津贴责任，免赔天数为 0 天，日津贴金额为 150 元，最高赔付 180 天。
5. 被保险人自遭受该意外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以该意外为直接、完全原因而导致《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JR/T 0083—2013，保监发[2014]6 号）中所列伤残的，保险人按该处残疾的伤残等级对应的给付比例和该被保险人的意外伤害保险金额的乘积给付意外伤残保险

金。伤残等级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分为十档，伤残程度第一级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为 100%，伤残程度第十级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为 10%，每级相差 10%。

6. 就医医院：指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评审确定的二级或二级以上的公立医院普通部，不包括主要作为诊所、康复、护理、休养、静养、戒酒、戒毒等或类似的医疗机构。被保险人在以下医院就诊，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北京市平谷区、密云县、怀柔区的所有医疗机构、四川省宜宾市的所有医疗机构、四川省雅安市雨城区人民医院、四川省雅安市第二人民医院、天津滨海、静海地区医院、河南省新乡市中医院、吉林省四平市所有医院、山东省莱州市人民医院、莱州市中医院、莱州市郭家店中心卫生院、山东滨州市中心医院、河南省焦作市所有医院、河南省郑县所有医院、南平市人民医院、福建中医药大学附属南平人民医院、南平市第一医院、黑龙江省黑河市所有医院、辽宁铁岭县、河北青县、河北青龙县、廊坊市、山东禹城市以及河南信阳市的所有医院。